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於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 海 富 中 心 一 座 24 樓 舉 行 之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大 會 |) 或 其 任 何 續 會 適 用 之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1.6.65			
(地址))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附註2)股			
之登記持有人, 謹此委任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Wikis),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			
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个代表女正衣作所用的果然不公司日为别一令一臼十二月二十日之边图(T 边图)]////////////////////////////////////			
禁力液带 少 构 中 制 上 抓 妇 一 以 主 二 眼 丁 子 机 面 垄 白 <i>圆</i> 丝山			
請在適當空格內劃上標記,以表示閣下之投票意向 ^(附註4) 。			
	普通決議案	贊 成	反對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Tectum Pacific Pte. Ltd.(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獲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已提呈大會),並謹此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決議案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實施出售事項及使 之生效而按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適而作出所有有關行為 及簽署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及安排。		
日期:	一	· .	(附註5、6、7及8)

附註:

本人/吾等(附註1)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亦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2.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位處填上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3.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的本代表委任表格已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4.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5.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股東屬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負責人或獲授權之 6. 代理人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文據建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7.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8.
- 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9 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包括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的程適宜期間保留作履行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 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